

珠海市大湾区职场导师 补贴办事指南

一、设立依据

关于实施珠海市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的通知（珠人社函〔2023〕8 号）

二、补贴对象

入选珠海市大湾区职场导师库的职场导师。

三、补贴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

（一）职业指导服务补贴

1. 补贴条件：补贴对象对已就业学员定期进行面对面交流辅导，讲授职场文化和经验，指点职业发展方向，指导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并且在开展指导前已经向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备案。

2. 补贴标准：每指导一次补贴 200 元，每位导师对单名学员的职业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3. 申请材料：

- （1）大湾区职场导师补贴申请表；
- （2）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导师和学员结对协议书复印件；
- （3）双方签名确认的指导记录及总结（包括但不限于

被指导人姓名、被指导人证件号码、指导日期、指导地点、指导持续时间、指导大纲、总结概述指导过程及取得成效等)；

(4) 其他进行面对面交流辅导的相关辅证材料。

(二) 实习指导服务补贴

1. 补贴条件：补贴对象对未就业学员提供诸如“工作助理”等实习岗位，让学员协助导师处理工作事宜。

2.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 100 元/天，每位导师对单名学员的实习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 2000 元。

3. 申请材料：

(1) 大湾区职场导师补贴申请表；

(2)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导师和学员结对协议书复印件；

(3) 实习协议书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辅证材料。

(三) 求职推荐服务补贴

1. 补贴条件：补贴对象对未就业学员推荐岗位、撰写介绍信等形式为学员求职牵桥搭线。

2. 补贴标准：学员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参保 1 个月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学员在该单位就业参保 6 个月以上的，按 4000 元/人的标准追加补贴。

3. 申请材料：

(1) 大湾区职场导师补贴申请表；

(2)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导师和学员结对协议书复印

件；

(3) 补贴对象为学员求职牵桥搭线的相关辅证材料，如介绍信复印件、通过邮件或微信等形式推荐的截图等。

(四) 公益活动服务补贴

1. 补贴条件：补贴对象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邀请，参加与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相关的公益活动，如职场讲座、创业辅导、企业访学等。

2. 补贴标准：1000 元/次。

3. 申请材料：

(1) 大湾区职场导师补贴申请表；

(2) 其他参加与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相关的公益活动的辅证材料。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

补贴对象应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申请上个自然年度的职场导师补贴，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可通过现场或邮寄申请材料的形式向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45 号人力资源服务窗口大楼 10 楼 1007 室；电话：0756-2123908）提出申请。